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李麗文

訴訟代理人　李鳴翱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琇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錢裕國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蘇育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9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原告應按照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家上更二字第4號判決分割遺產之結果重新核對訴之聲明之土地應有部分有無誤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